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80,029.6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032,903.3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6,803,290.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983,103.42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13,656,440.00 元（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7,703,402.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068,536.21 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结合公司 2024 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545,600 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75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5,6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4%，成交总金额为 23,797,381.19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该部分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89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545,600 股。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37,454,4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2%，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33,797,381.19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1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0,000.00	44,016,4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80,029.66	71,990,338.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703,402.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068,536.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016,4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085,184.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016,44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中的“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

2、表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为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加上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3、表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为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二）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3 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553,310.60	24.65%	474,764,361.68	35.0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9,553,310.60	24.65%	474,764,361.68	35.04%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考虑了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4、2024 年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研发投入、技术升级，用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将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目标，稳健经营，加速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